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告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- 1、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2、公示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。
- 3、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 OA 系统。
- 4、反馈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以电话、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，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- 5、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/聘用/劳务合同、激励对象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1、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3、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符合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